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加与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及生产成本优势，是按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戴立信

独立董事：陈国琴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曾坤鸿

独立董事：余坚

2020年10月14日